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91 清申 35 号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商大厦 2 层。

委托代理人：吴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处副处长。

被申请人：苏州维尔纳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10#A 房。

法定代表人：穆长花。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苏州维尔纳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纳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维尔纳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称，被申请人维尔纳公司因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法定期限内上述企业均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吊销决定已生效，属于法定解散情形，但未在解散事由发生后的法定期限内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为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有

序推进经营市场主体市场退出，故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申请对维尔纳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维尔纳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维尔纳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10#A 房，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并从事以上相关产品的检测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房产中介；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维尔纳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人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维尔纳公司进行清算，于法有据，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维尔纳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黎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新宇
书 记 员	刘文墨